修改教授、副教授命名標準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總理剛決定將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37/2018/QĐ-TT 決議中的一些條規定進行修改與補充，關於教授、副教授職稱命名與採認資格的審查程序及撤消教授、副教授職稱的審查程序。

具體是，總理在教授、副教授的職稱標準上修改第 8 條規定科學論文的，故，教授必須擁有第 37/2018/QD-TTg 決定的第 5 條中第 4、6、7 款與第 9 款 c 項所指定的科學書刊中進行刊登。

副教授要符合第 37/2018/QD-TTg 決定的第 6 條第 4、5、6 款中指定的科學書刊報導。以上的科學書刊要在著名的國際科學雜誌進行發表。

對於軍事科學和安全科學領域，與國防安全領域國家機密有關的部分，可以於軍事科學與安全科學專業的科學雜誌上發表（取代論文）替代於國際科學雜誌上發表的科學論文。

在國際科學雜誌上發表的每一份取代論文的科學論文總分要達到 1.5 分以上，取代科學報導之總分數不得納入科學工程總分數中。

對於教授職稱，所刊登科學雜誌報導需於獲得副教授職稱後方才開始計算。

對於副教授職稱，科學論文及替代論文需自通過博士論文答辯開始計算。

以上的規定自 2020 年 08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9 月 2 日，越南教育電子報

網址: https://giaoduc.net.vn/giao-duc-24h/sua-doi-tieu-chuan-chuc-danh-giao-su-pho-giao-su-post212097.gd